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通告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按照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財政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編制內三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公職開考網頁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和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3. 職務內容

進行法律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參與構思和草擬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應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參與經法院介入的司法爭訟，尤其是行政及稅務方面的。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第五級別的 485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5. 任用方式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凡進入編制內之職位者，在首兩年內屬於臨時性質。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前）符合以下要件者，均可報考：

6.1 根據十月十二日第 46/98/M 號法令第一條規定，具有澳門官方教育制度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相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又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不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並已完成澳門法律補充課程；

6.2 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士；

6.3 具有兩年等同於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務的工作經驗。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

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公共部門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7.2.1 紙張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號，579 號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14 樓行政暨財政處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 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錢包 MPAY 的方式支付）。

7.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本通告所要求的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所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且需載明任職機構、任職期間及所擔任的職務內容；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可由典試委員會決定接納其他適合的證明文件；

d)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工作經驗、職業補充培訓及專業資格等）副本。

8.2 如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任一情況的投考人，尚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

8.3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8.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證明職務狀況的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4 第 8.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第 8.2 點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8.1 點 a) 至 d)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第 8.2 點所指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8.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8.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8.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至 d) 項及第 8.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 甄選方法

9.1 甄選方法包括：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9.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除名，但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9.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 30 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9.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 30 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 30 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50%；

甄選面試 = 30%；

履歷分析 = 20%。

13. 優先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號、579 號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閣樓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 及財政局網頁 <https://www.dsf.gov.mo/>。

15. 考試範圍

-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5.2.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 15.3. 現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15.4.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 15.5. 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
- 15.6. 現行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
- 15.7.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15.8. 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5.9. 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15.10. 現行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15.11.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15.12.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15.13. 現行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15.14. 現行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15.15. 現行的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15.16. 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
- 15.17.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
- 15.18. 現行的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
- 15.19.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5.20.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15.21. 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財政局組織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15.22. 七月二十六日第 36/99/M 號法令—《確定稅務執行處處長職位之據位資格及助理處長之聘任與甄選制度》；
- 15.23. 現行的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 15.24. 現行的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
- 15.25. 現行的六月十七日第 31/96/M 號法令—《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
- 15.26. 現行的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稅規章》；
- 15.27. 現行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
- 15.28. 現行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
- 15.29. 現行的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
- 15.30. 現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
- 15.31. 現行的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
- 15.32. 現行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
- 15.33. 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 15.34. 現行的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核准的《旅遊稅規章》；
- 15.35. 現行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 15.36. 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
- 15.37. 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闡明有關稅務事宜之若干情況》；
- 15.38. 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或非文字的標註或不附有任何註譯的相關法例文本）。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规文本。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7. 注意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協調員) Carolina Sofia Martins Ramos de Baptista Cerqueira Figueiredo

正選委員：顧問高級技術員 歐陽麗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Manuel Agostinho Gonçalves Gouveia

候補委員：處長 何艷媚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Vanda Mónica Marecos Henriques Pacheco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財政局

代局長

何燕梅